

为解决仁化县市民停车需要，根据《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项目目的

由于我县主城区人口居住密度大，车辆保有量高，停车问题矛盾突出，特别是部分主干道停车位取消后，群众对停车位需求急剧上升。为满足群众停车需求，缓解城区停车难、停车乱的现象，提升我区道路交通智能化管理水平，按照“主路保障通行、次路缓解停车”的原则，在部分具备条件的主次干道设置智能路边停车车位，在部分地块配建智能化停车场，以改善车位短缺、停车混乱、长期占用、管理无序等现象。

二、项目实施机构

本项目由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为实施机构，负责组织项目前期准备、采购、代表政府签订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合作周期内对项目公司进行履约监管和合作期满项目资产移交等工作。

三、项目范围和建设内容

本项目根据《城市停车设施规划导则》《城市道路路内停车泊位设置规范》（GA/T850-2009）、《停车场规划设计规则

（试行）》（公安部/建设部 881003 颁）等相关规定，拟对仁化县现有 1476 个道路边公共停车泊位完成高位视频的技术模式建设。（最终数量以实际发生量为准），一期建设 1476 个路内公共停车泊位和 851 个公共停车场泊位（其中包含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路外停车位改造泊位数量为 407 个），合计改造泊位数量 2327 个。

（一）项目对建设路、文峰路、滨江路、沿江路、解放东路、九龄路、新城路、龙井路商业街、九龄路-太平洋保险、丹霞大道和全民健身广场周边等路段，1476 个路内停车泊位（最终以实际建成数为准）实施智能路内停车改造，具体实施路段及车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项目对北门粮所旁停车场、KT 奶茶店旁停车场、供电球场旁停车场、新东花园后停车场、电信大楼北侧停车场、文广新局北侧停车场、中心村委西侧停车场、沿江路一横巷停车场、垃圾中转站旁停车场、锦江路休闲公园停车场、沿江路旁停车场、新市场停车场和高坪新村停车场合计 13 个停车场进行智慧停车改造，合计改造路外停车泊位数量为 444 个；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路外停车位按路内停车位进行改造，改造停车泊位数量为 407 个。具体实施地点及车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建设城市级智慧停车云平台。主要实现以下功能：

1、停车大数据分析及管理，可视化数据展示；2、智能停车设备的接入与管理；3、多种方式的电子支付手段：ETC、微信支付、支付宝、银联；4、路内外多级别诱导屏设备的接入，发布实时车位信息；5、支持微信小程序：缴费功能、查询功能、泊位导航、车牌捆绑、互动预警等功能；6、支持多平台对接：可对接交通诱导、交通指挥、数字城管、平安城市、智慧城市、雪亮工程、安全应急等政府平台，实现数据共享。

四、技术要求

根据《全国道路交通管理信息数据库规范》《全国道路交通管理系统数据交换格式》《信息技术互联国际标准》等相关标准或规定，制定平台技术标准，实施资源联网改造结合国家相关标准制定智慧停车云平台技术标准，对覆盖范围区域内开展联网接口改造。

（一）智慧停车管理系统在技术架构上遵循安全性、可靠性、实用性、易用性、可扩展性原则，在系统设计时充分考虑系统运行性能，满足项目的“简便、实用、快捷、安全、准确”的要求，在技术选型上使用业界目前为止先进和成熟的技术作为整个系统的技术架构，以保证系统有不断发展和扩充的余地。

（二）路外停车场联网运营子系统包括出入口控制收费系统、车位诱导及反向寻车系统、停车场预约服务系统等，通过

联网接入停车场管理云服务平台，达到智能化一体管理。

五、收费标准

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韶关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通知》（韶发改价格〔2017〕29号）、结合仁化县实际情况，指导收费标准如下：

（1）路内停车收费标准

路段	停车时间		小 车	大 车
一类	8:00-22:00	首小时后每 60 分钟	3 元/车位	按实际 占位数计
		收费时段内最高限价	30 元/车位·天	
二类	8:00-19:00	6 小时内（含 6 小时）	5 元/车位	
		收费时段内最高限价	10 元/车位·天	
说明	<p>1、路内停车最高限价是指收费时段内，同一车辆在同一车位连续停放每天最高的收费标准；</p> <p>2、一类路段首小时 20 分钟前免费、首小时 20 分钟后按 1 小时计费，22:00-次日 8:00 免费；二类路段首小时 20 分钟前免费、首小时 20 分钟后按 1 小时计费，19:00-次日 8:00 免费；</p> <p>3、一类路段是指商业繁华路段，二类路段是指除一类路段外的其</p>			

	<p>它路段；</p> <p>4、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消防救援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及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p> <p>5、部分路段车位可实行包月（半年）停车，停车价格在不高于此标准范围内由经营者与停车者商定。</p>
--	---

(2) 公共停车场收费标准

车型	计算单位	收费标准 (元)	24小时内 最高限价(元)
小车	小时·辆	5	25
大车	小时·辆	10	50
摩托车	小时·辆	1	5

说明：

- 1、每次进入停车场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的，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2、执行任务的军警车辆、消防救援车辆、实施救助的医院救护车及正在作业的市政工程车辆，免收机动车停放服务费；
- 3、24 小时计费段：指车辆首次进入停车场起，24 小时为一计费时段，超过 24 小时后重新计费；
- 4、小车为载重 2 吨以下（含 2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下（含 20 座）和各种机动车；大车为载重 2 吨以上至 10 吨或载客 20 座以上的各种机动车。

收费方案由特许经营企业与项目实施单位商定后报县发改局核准，由县住管局对路段类别进行确定，报县政府批准后

实施。

六、实施方式

项目采用“企业投资、企业运营、有偿经营”模式，特许经营期 15 年（不含建设期，建设期 8 个月），通过公开招标确定经营单位。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单位需具有相关项目建设、实施、运营经验及资质，同时具有硬件及软件的自主开发能力，运营商能建设云智慧平台，共享交警违停监控、路边停车、停车场等信息系统，优化车位资源配置，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引导市民停车。

预计含运营投资总额约为 2126.29 万元（最终以特许经营企业报县发改局核定为准）。

特许经营合同签订后，8 个月内完成仁化县范围内主次干道路内 1476 个停车位，851 个公共停车场泊位（其中包含三板桥至大岭红绿灯路段路外停车位改造泊位数量为 407 个），合计改造泊位数量 2327 个。智慧停车项目建设工作完成后，达到运营条件方可启动停车收费运营管理工作。

七、特许经营期限届满后资产处理方式

实施企业负责智慧停车收费运营管理项目自特许经营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年（不含建设期，建设期 8 个月），15 年经营期满特许经营权政府收回，由特许经营企业无条件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移交全部设备及相关资产，产权明确归仁化县人民政府所有。

八、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整合交通资源，规范交通秩序，实现智慧出行、智慧停车，改善交通秩序、交通环境及公众出行体验，提高交通资源利用效率，解决行车难和停车难问题，并提升城区整体交通运行效率和交通安全水平，同时更好地节约能源、减低环境污染、为智慧城市奠定基础。项目对当地的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等都会形成良性促进作用。

1、直接效益

本项目直接效益为停车收费收益，按收费标准进行收费，并授予 15 年城区范围内特许经营权。

2、间接效益

本项目间接效益主要为提升区域经济，为政府创造税收等，可直接和间接解决当地居民就业问题。

3、其它效益

本项目实施后其它经济效益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 1) 减员增效，降低运营成本；
- 2) 杜绝跑冒滴漏，提高停车场收入；
- 3) 全面提高停车场管理水平；
- 4) 智能服务，让车主更满意；

5) 快速通行，解决交通拥堵问题。

九、收益上缴方式

运营期限内，县政府授权的当地城投公司特许经营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社会资本第三方作为投资方，完成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按项目实际收益进行股权分配；社会资本第三方作为投资方，占股 80%-85%，实施主体占股 15%-20%，同股同责，同股同利。

十、特许经营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选择方式

(一) 特许经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具有具有智慧停车工程设备制造、系统研发、工程总承包施工等相关资质。

(2) 具有同类项目投资经验，以及智慧停车产业经营管理能力。

(3) 具有满足本项目需要的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完善的经营管理体系、安全管理制度。

(二) 选择方式：通过采用联合体形式选取特许经营企业。

十一、政府承诺和保障

(一) 根据城区区域总体规划，在特许经营期内，政府无偿提供场地（停车场地）给特许经营企业使用，建设及运营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负责。

(二) 政府对项目建设、运营及服务过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政府对项目建设、运营及服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可进行指导帮助。

（四）因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政策的改变，或特许经营企业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政府依法收回特许经营权。

（五）如政府部门发布的政策，涉及对智慧停车项目进行补助或政策支持的，企业可以依法申请相关补助及政策支持。

十二、应当明确的其他事项

（一）为了提升服务广度和深度，打造智能绿色公共交通的生态圈，给当地居民提供更多的服务和选择，企业增设智慧停车系统以外的其他系统，需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提出申请，由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提交新项目特许经营方案并经政府同意后，方可实施。

（二）政府根据城市发展需要，提供场地交由特许经营企业建设新增停车位或停车场，相关建设费用由特许经营企业承担，新增停车位按同样价格向政府缴纳管理费。

（三）如因城市发展需要，需要撤除部分停车位或停车场，特许经营企业应积极配合，政府部门不予补偿，仅对实际车位数量进行核减。

（四）新增车位或减少车位，特许经营企业应按时上报，政府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并根据实际车位收取相关费用。

（五）特许经营企业须在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在本地注册

企业负责本项目的经营和管理工作并依法向当地缴纳税费。

（六）根据城市发展需要，特许经营企业应按政府规划建设一定的新能源停车位，道路停车位、公共停车场按不低于总停车位数量 10%的比例逐步改造或加装充电桩。

（七）退出机制

（1）实施单位发现特许经营企业对项目进行转包的，由实施单位对特许经营企业处以履约保证金的 20%的违约金，并取消建设该项目的资格，由实施单位重新招标另选择实施单位。

（2）在工程建设期内，特许经营企业不按建设方案施工，智慧停车管理平台达不到智慧停车云平台技术标准合格等级的，经业主或监理方提出，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有达不到合格等级的，实施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关系并有权重新选择实施单位。

（3）在工程建设期内，因特许经营企业原因，工程达不到合同约定的序时进度，经实施单位催促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实施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关系并有权重新选择实施单位。

（4）特许经营企业不能如期缴交车位管理费则视为合同终止。

（5）特许经营企业运营过程中，存有重大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为或现象的。

仁化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2年5月31日